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源章

訴訟代理人　梁穗昌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祐銘

訴訟代理人　劉鍾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固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黃源章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，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張修齊，嗣經濟部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20日宣判前之112年4月17日核准變更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黃源章等情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暨所附經濟部函可參。又原告前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，本院所為之訴訟程序及判決仍屬有效。茲原告法定代理人既有變更，故本件應以黃源章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